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副本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林 仲 飛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5)銘業字第 0254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部日前宣布執行「一例一休」政策，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及大多數會員反映下游廠商因此擬縮短供料天數並函知本會會員，此情事勢必影響工程進度，導致工期延宕及增加成本，懇請 貴部協助處理諸等問題，惠請 查照賜覆。

說明：

- 一、依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及絕多數會員反映辦理。
- 二、查工程原物料供應商業已發函通知將縮短供料天數(如附件)，勢必將衍生承攬公共工程案廠商工期延宕以及成本增加等問題。
- 三、第查；營造業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之行業，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依同條規定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將四周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不受 2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限制。同時，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 36 條勞工每天工作 7 天至少應有一天的休息之限制。而廠商承接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之初，尚未全面實施「一例一休」政策，工期並未考慮上揭因素，以致未能充分反映於日曆天之計算方

裝
訂
線

式中，始與實際施工時之狀況有所出入，矧該情事之發生實乃因不可歸責雙方的政策變更，若仍按政策修改前計算工時方式計算工期，顯有欠合理及公允，應有排除其因情事變更所衍生不公平之情事。

四、據目前營造產業環境對營造廠商本已存在諸多不利，現今政府新制度之實施，對於在建工程以及未來工程影響不可謂不鉅，在建工程為配合工程進度的趕工，抑或某些工項需連續不可中斷(諸如潛盾、灌漿等)，然營造業始終存在嚴重缺工問題，新制度實施無疑讓營造產業的困境，雪上加霜；我們尊重亦支持政府的政策，但政府對新制度的推行實應多方考量並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公共營造工程遇有情事變更欲與業主協議工期展延與增加成本補貼契約時，往往被否決且衍生諸多履約爭議，如今現行履約爭議處理制度未臻完善之下，公務人員因懼承擔責任的不作為，往往造成廠商權益的損傷，懇請 貴部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實有將營造業比照旅遊業、新聞業等產業給予彈性工時；並對在建工程所衍生之工期延宕與增加成本，給予合理之補償措施。

五、綜上所陳，茲就旨揭事項，建請 貴部協助處理廠商因法定工時縮減及下游廠商縮短供料天數所衍生工期延宕及增加成本等問題，惠請 貴部予以協助處理，不勝感荷。

正本：勞動部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理 事 長

陳煌銘

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預拉瑞業字第 1050102 號

附件：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3 樓

電話：(02)2961-9498(代表統)

傳真：(02)2961-6930

e-mail：service@tmc.org.tw

主旨：據瞭解勞動部日前宣布，未來搭配週休二日方案，將增派千人勞檢員加強勞動檢查，如有違法可罰 2~45 萬元罰鍰，為遵守政府八月一日起每週勞工最長僅能連續工作六天法令規定，並顧及員工照顧家庭與親子和諧關係下，建議參照軍公教例假日規定將週日列為例假日，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

副本：本會業務組

理事長 朱瑞爐